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高新区“明厨亮灶”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维护

项目编号：2023AGGFN00050

甲方（采购人）：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盈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高新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盈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续签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合肥高新区“明厨亮灶”信息化平台建设与维护；
- 1.2.2 服务内容：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维护；
- 1.2.3 服务质量：按招投标响应文件完成甲方服务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96,8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	¥427,200.00
2	智能网络监测主动接入服务器	¥2,600.00
3	网络视频存储	¥32,000.00
4	互联网专线	¥10,000.00
5	项目集成	¥25,000.00
总价		496,8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合同期内分批次支付剩余款项；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开具。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期一年，上一年度合同履约到期后顺延。本合同为第二年续签合同。

1.5.2 服务地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平台建设维护。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0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 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 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0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 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 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 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

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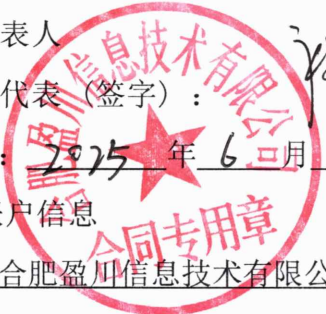
1.7.1 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乙 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合肥盈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3413160000181701058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三里庵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

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

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3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服务期限：合同期一年，上一年度合同履约到期后顺延。本合同为第二年续签合同。
2	合同签订后，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 50%的预付款，合同期内分批次支付剩余款项。
3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提供本次项目维护的经营单位名单、地址、联系方式等必要资料给乙方。 (2) 甲方前端经营单位的明厨亮灶（含前端视频建设及前端视频存储）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平台对接及平台维护； (3) 甲方协调乙方与甲方前端经营单位之间的工作配合。落实好由甲方所提供的各项准备工作。甲方如无特别提供书面说明，视为接入的前端经营单位信息可以向全社会开放。 (4) 甲方在乙方对接维护完成后需签字代表确认现场接入维护工作完成。 (5) 甲方前端经营单位出现网络、设备故障，导致的甲方后台及手机端无法查看，由甲方督促前端经营单位整改，乙方负责平台连通工作。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平台运营服务: (1)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经营单位做好平台接入及使用运营工作内容: 辖区内幼儿园接入平台,对辖区内幼儿园、看护点、中小学、辖区内条件成熟的大中专院校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养老院食堂、医院食堂和部分大型以上重大活动餐饮保障单位、食品生产企业纳入平台,平台满足 142 个接入端口(以甲方实际提供的名单及数量为准);辖区内公办幼儿园视频后台存储备份 15 天;辖区内幼儿园前端须建设专线,费用由甲方协调相关单位支付。 (2) 乙方负责平台接入的前端经营单位、执法者软件平台账号密码分配。 (3) 乙方负责对甲方接入的前端经营单位、执法人员操作使用培训。 (4) 乙方根据甲方监管工作需要,安排人员开展日常线上巡查工作,通报监管商家食品各类规范数据、预警信息,并督促相关商家改正。负责明厨亮灶平台原因的维护。 4 (5)线上巡查工作根据甲方工作细则开展,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另行制定。 二、平台功能升级: (1) 升级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表格最新格式,更新排查内容表及风险点、风险描述、管控措施、管控频次、管标目标等详情查询功能;增加排查出问题的风险描述及整改措施对应拍照功能,新增日管控与周排查、月调度自动化汇总数据关联应用功能、升级一键发送链接给食品安全总监或负责人等电子签名功能。 (2) 升级陪餐记录表最新格式、开发陪餐人员通过陪餐链接或开发系统自动生成一校一陪餐码扫码记录方式,便于不同陪餐人员线上记录提交; (3) 升级专间空气消毒记录台账智能化记录消毒灯使用时长功能,便于经营单位针对消毒灯使用寿命管控; (4) 升级培训考试系统,新增开发扫码考试功能、升级开发考试业态分类、考试人员职务、考试成绩及考试记录分类汇总及合格自动生成新的考试证书功能,满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要求。 (5)升级事务报备功能:开发校园单位通过 APP 即可进行停餐报备,便于监管后台巡
--	---

	查时可自动识别停餐单位。 (6) 升级线上巡查警示推送：开发线上巡检功能，对日常巡检后生成巡查数据报告并一键推送，对正常的巡查，学校可实时查看巡查的内容及结论，对巡查有问题的学校，学校可以通过在线图文方式答复，并通过在线确认签名后提交完成整改闭环。 (7) 数据对接：乙方根据监管需要，对接市级监管平台，同时开发对接接口，实现视频数据推送智慧高新。 (8) 如国家局、省局有最新要求，则乙方需根据最新要求持续升级食安台账、主体责任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相关功能。 (9) 平台数据存储时间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5	知识产权：乙方的软件产品，其归属权与版权属乙方公司所有，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6	检验和验收：平台功能按招标需求进行验收。
7	双方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联系人。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年。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联系人。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年内。
8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9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